

三、第2屆第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下午3時5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富寶 鍾盛有 劉馨正 李長生  
陳明澤 張文瑞 高閔琳 翁瑞珠  
陳政聞 方信淵 陸淑美 李柏毅  
林瑩蓉 陳麗珍 陳玫娟 李眉蓁  
張豐藤 黃石龍 周鍾澐 許慧玉  
沈英章 邱俊憲 張勝富 林芳如  
簡煥宗 李喬如 蔡金晏 陳美雅  
黃柏霖 何權峰 黃香菽 林武忠  
曾俊傑 鄭新助 黃淑美 郭建盟  
周玲姘 許崑源 吳益政 蕭永達  
黃紹庭 陳慧文 顏曉菁 李雅靜  
羅鼎城 劉德林 張漢忠 陳粹鑾  
楊見福 吳銘賜 曾麗燕 陳麗娜  
陳信瑜 林宛蓉 李順進 鄭光峰  
王聖仁 王耀裕 黃天煌 李雨庭  
俄鄧·殷艾 林民傑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唐惠美

列席：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姚雨靜  
水利局 代理局長：蔡長展  
地政局 代理局長：黃進雄  
海洋局 局長：賴瑞隆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工務局 局長：楊明州  
環境保護局 局長：鄒燦陽  
教育局 局長：范巽綠  
觀光局 局長：許傳盛  
新建工程處處長：邰爾敏  
文化局 局長：史哲

## 會議紀錄（第1次臨時會）

---

本會一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會：陳清月  
專門委員會：傅志銘  
專門委員會：簡川霖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錄：蘇美英、姜愛珠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2屆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林園區公所辦理「103年度林園區後厝路、龍潭路路面改善工程」103年度尚需用金額為新台幣210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順進

林議員武忠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麗娜

蔡副議長昌達

說明人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鍾滋

林園區公所陳區長興發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市政府103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2萬8,000元運用於美濃及六龜地區，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美濃區公所 103 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6 萬 9,000 元，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六龜區公所 103 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7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為辦理本市三民區覆鼎金公墓墳墓遷葬，擬由市庫墊付新臺幣 1 億 9,000 萬元案。

發言議員：

劉議員德林

黃議員柏霖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麗娜

林議員武忠

沈議員英章

曾議員俊傑

李議員雅靜

張議員勝富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富寶

說明人員：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鍾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決議：擱置。

編號：6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03 年度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補助經費不足 1,860 萬元、國民年金保險弱勢被保險人保費補助經費不足

3,690 萬元、生育第 3 名以後滿 1 歲前兒童健保費自付額補助經費不足 290 萬元，合計不足 5,840 萬元之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美雅

羅議員鼎城

張議員漢忠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麗娜

鍾議員盛有

說明人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辦理 103 年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追加經費 5,5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 10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辦理「推動社工人身安全保障競爭型計畫」經費計 62 萬 9,3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為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市辦理長期照顧整合第二期計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新增經費計 810 萬 1,000 元整，因未納入預算，擬先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03 年度補助老人健保自付額經費不足

款共計 3 億 7,735 萬 4,398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103 年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第 3 次撥款）」經費 1 億 2,101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2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103 年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第 4 次撥款）」經費計 29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3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市辦理 104 年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及「保母登記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發放人力補助計畫」經費計 165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4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實施計畫」新台幣 24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5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育成中心工藝匠師進駐暨工藝產業推廣計畫」新台幣 12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6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4 年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示範區先期規劃實施計畫」新台幣 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武忠

說明人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7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4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新台幣1,046萬867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8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辦理「103年度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經費」新台幣270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9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4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計畫」新台幣150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0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客家旅遊及農特產業行銷推廣計畫」經費新臺幣3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1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白馬、金團、黃仙人-高雄客庄故事》再版計畫」經費新臺幣8萬元整，擬採墊付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2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回望二十世紀的美濃出版計畫」經費新臺幣9萬元，擬採墊付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23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03年客語**沉浸**教學計畫」經費新台幣40萬元整，擬採墊付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24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室內展示軟體及營運規劃設計案」經費新台幣84萬元，市政府自籌16萬元，合計100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25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三民區公所辦理「三民區寶珠溝客家社團傳習所環境改造設計暨工程案」新臺幣403萬2,000元，市政府自籌76萬8,000元，合計480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26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阿蓮區公所辦理「高雄市阿蓮區客家聚落生活環境資源調查主題研究計畫」新臺幣139萬4,400元，市政府自籌26萬5,600元，合計166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27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六龜區公所辦理「高雄市六龜區新寮橋頭伯公及古道修復暨周邊街廊空間生活環境營造工程」新臺幣1,008萬元，市政府自籌192萬元，合計1,200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28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2015客庄12大節慶～高雄客家文化節」活動經費320萬元整，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29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04 年度美濃客家文物館活化經營計畫」經費新台幣 210 萬元整，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30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六龜區公所辦理「2015 六堆嘉年華-第 50 屆六堆運動會」系列活動經費 5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31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2,474 萬元，市政府自籌 472 萬元，合計 2,946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32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活化經營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218 萬 4,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3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83-22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3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6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3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5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83-13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 109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塊厝段 1838 地號及同段 17987 建號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建物面積分別為 692、2,387.0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有關「高雄市左營區灣市 38 市場用地民間自提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及「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民間自提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二案分別獲財政部補助款 180 萬元，共 360 萬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 丙、變更議程動議

陳議員麗娜於下午 4 時 51 分提：「三民區覆鼎金公墓墳墓遷葬」案請市府來議會專案報告後，再行審議；經議事組林專門委員清輝及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鍾濞說明後，主席康議長裕成提：擬將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 1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分組審查」議程，變更爲「三民區覆鼎金公墓墳墓遷葬及周邊地區整體規劃」專案報告，請與本遷葬案相關之整體開發局處包括都發局、地政局、工務局及環保局等單位列席報

告，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丁、決定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3 時 52 分提：為促進議事效率請議事組說明議事規則每位議員發言時間之規定，議事組林專門委員清輝說明，依議事規則 44 條：「議員就同一議案之發言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五分鐘。但主席得斟酌議案內容，於徵詢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後，另行裁定發言之次數及時間。」；主席康議長裕成隨即提：原則上本次臨時會已協商同意先行墊付的提案，每位議員發言先以一次五分鐘為限，如提案需要特別討論，再酌量增長時間或增加發言次數，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戊、其他事項

一、黃議員柏霖於下午 3 時 10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先休息，請議員儘速回到議事廳；下午 3 時 28 分繼續開會後，陳議員麗娜提額數問題，林議員武忠建議爾後提議清點人數的議員姓名應寫明在會議紀錄上，且採記名清點，蔡副議長昌達、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相繼發言後，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記名清點在場議員人數，經清點結果，在場議員有林議員宛蓉、翁議員瑞珠、顏議員曉菁、鍾議員盛有、簡議員煥宗、李議員喬如、吳議員銘賜、張議員勝富、邱議員俊憲、羅議員鼎城、林議員芳如、黃議員石龍、張議員漢忠、劉議員馨正、林議員民傑、蕭議員永達、林議員瑩蓉、林議員富寶、王議員耀裕、陳議員麗娜、黃議員淑美、曾議員俊傑、周議員玲奴、黃議員柏霖、林議員武忠、沈議員英章、李議員順進、曾議員麗燕、俄鄧·殷艾議員、陳議員明澤、楊議員見福、蔡副議長昌達、高議員閔琳、王議員聖仁、李議員柏毅、郭議員建盟、劉議員德林、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吳議員益政、黃議員香菽、李議員雨庭、周議員鍾澐、何議員權峰及主席康議長裕成等共 44 位，足法定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隨即宣布繼續開會。

二、陳議員美雅於下午 5 時 14 分提：市政府各局處必須把所有議案相關的詳細資料送議會，以利議案審議參考；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請市政府各局處必須把所有議案相關的詳細資料，提早在開會前送給各位議員參考。

己、散會：下午 5 時 47 分。

## 第 2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下午 3 時 9 分）

1. 二讀會－審議市政府提案。
2. 變更議程動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是二、三讀會，第一個順序是審議市政府提案，按委員會的順序，首先審議民政委員會的部門，請召集人周議員鍾澐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議長，我們開了兩次的會，在會議進行的過程有一些爭議，譬如第一天分組的時候，本席舉手 3 分鐘你都沒有看到我，最後我只好大聲一點，拍桌子讓你注意到我。第二天陳議員麗娜他不同意你延長時間，結果你決定休息。事實上你休息回來以後已經超過 12 點半，理論上超過 12 點半應該失去效益了。過去就算了，我希望未來議員有不同意見舉手的時候，議長都能夠看到我們，也希望坐在旁邊的秘書長和議事組的主任應該協助議長，因為有時候一個人要看那麼多人確實有困難。我覺得議員循正常程序來表達意見的時候，是不應該沒有被看到的。當時我如果沒有這樣做，可能你要求議事組進行某一個程序，到最後就沒有了，到時候又造成更大的困擾。所以我在這裡拜託主席，當我們議員舉手，希望能夠讓我們有發言的機會，我們都按照程序，那天兩次你都說，我們都要按照議事程序進行，本席也支持，所以我第一個先提額數問題，看我們現場有沒有超過 34 個議員，然後我們再來進行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休息一下，請各黨團去叫自己的同仁進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繼續開會，審議民政委員會的部分，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請召集人周議員鍾澐上報告台，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剛才黃議員柏霖最後有提到額數問題，可能人數也足夠了，但是爲了對大家都負責任，我們是不是也是一樣就點個名，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是提議要清點人數嗎？

**陳議員麗娜：**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有什麼意見？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主席，以後開會如果有誰提議清點人數，我們的會議紀錄要載明，然後要記名點名，大家光明正大，以後每次清點人數要讓選民知道是誰要求清點人數，哪一個議員有沒有來，我們就具體寫在會議紀錄裡面。不然原住民議員路途這麼遙遠來這裡開會，結果因為清點人數問題他們只能摸著鼻子回去，以後我們就很清楚知道是哪一個人清點人數、哪一個議員有沒有來，我們就具體寫在會議紀錄裡面，這樣才公平，請議長裁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以後就把清點的提案人員記名，然後每次都記名清點，有沒有意見？  
〔沒有意見。〕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每次的會議紀錄都有載明是誰提議清點人數，以前到現在都有，如果要每次都記名我也贊成，我相信偏鄉的議員他們的確是想要來，有時候可能因為服務案件不能來，大家都能夠體諒他們，這跟我們服務的品質絕對沒有打折扣。如果有和他們相關的，我相信原住民的這些議員都會到，這個部分議員爲了要顧及所有地方上的權益，這個大家在職責上面一定都會做的，而且當有重要議題在他們身上的時候，他們絕對不是來簽個名就走人，不是這樣嘛！我相信所有市民也不希望是這樣，今天來開會一定是有重要的議題，他一定要來的時候，我相信這些議員一定都會來，我相信所有議員在議事廳裡面，都會爲所有的預算做很好的把關，這一點我要先聲明清楚，清點人數絕對不是爲了任何因素，我們希望能夠讓議會正常進行，有更多的議員來參與這樣的議題，爲所有的市民來把關。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幾位議員寶貴的意見，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先暫停，還有兩位議員登記發言，請蔡副議長發言。

**蔡副議長昌達：**

議長、各位同仁，如果每次都要求清點人數，這樣就不必開會了，原住民議員遠道而來，因爲不足一、二席，爲了清點人數吵鬧不休，這樣不是

辦法，每位議員都一樣大，有些議員臨時有事情，簽完名就離開了，雖然簽到簿有過半，但是在場的議員沒有過半數，差了一、二席，難道我們就全部在這裡等嗎？等到這一、二席到齊才能開會，這樣根本不是辦法，開會要順暢，不要爲了一、二席被耽誤，要讓大會可以正常進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伊斯坦大議員發言，發言完畢後，我們就清點人數。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有一些感想，議員本來就要到議會來監督所有市政預算的執行，在四年當中，我從山上到議會要花二個多小時，而且我的路段不是很安全，但是我幾乎都會到議會，我們都會區的議員相當多，不分黨派，我在這裡呼籲各黨派的議員，應該盡量到議會來開會，我們不希望每次都清點人數，每次清點人數我都白跑一趟，太過分了！如果議員不來開會或很少來開會，將來議會應該要列入紀錄，這個部分議會自己要改革，我不希望每次議會開會只有少數人認真在開會，不分黨派我也看過了，國民黨開會很認真的也有，民進黨很認真到議會的也有，無黨派認真的議員也有，我們希望議會本身要改革，要認真開會。像我和那瑪夏、茂林區的原住民議員，每次下來開會都清點人數，那我們當議員幹什麼？叫我們到議會坐一坐，清點人數不足，我們又回去了。以我個人來說，我當議員到現在，我只要簽到，我都會在議會裡面，而且你們都會區的議員都住那麼近，跑來開會1個小時然後再去爲人民服務，這不是很簡單的事嗎？所以我希望議員能夠以身作則，要進到議會來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各位議員踴躍發言，請議事組清點人數。

**本會議事組林專門委員清輝：**

林宛蓉議員、翁瑞珠議員、顏曉菁議員、鍾盛有議員、簡煥宗議員、李喬如議員、吳銘賜議員、張勝富議員、邱俊憲議員、羅鼎城議員、林芳如議員、黃石龍議員、張漢忠議員、劉馨正議員、林民傑議員、蕭永達議員、林瑩蓉議員、林富寶議員、王耀裕議員、陳麗娜議員、黃淑美議員、曾俊傑議員、周玲姣議員、黃柏霖議員、林武忠議員、沈英章議員、李順進議員、曾麗燕議員、俄鄧·殷艾議員、陳明澤議員、楊見福議員、蔡副議長昌達、高閔琳議員、王聖仁議員、李柏毅議員、郭建盟議員、劉德林議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吳益政議員、黃香菽議員、李雨庭議員、周鍾濞議員，還有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一個何權峰議員，剛剛漏唸了何權峰議員。

**本會議事組林專門委員清輝：**

更正，何權峰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死角啦！有時候看不到。

**本會議事組林專門委員清輝：**

向大會報告，出席議員計 44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下來進行民政委員會的報告，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請看編號：第 1 號、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林園區公所辦理「103 年度林園區後厝路、龍潭路路面改善工程」103 年度尚需用金額為新台幣 210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李議員順進發言。

**李議員順進：**

針對我們市政府的提案編號 1，本席有幾個意見要來請教民政局。有關我們台電促進電力發展協助金，一般來講在地方上的運作有很多的詬病，包括衍生了很多的貪瀆狀況，尤其是這麼龐大的金額，為什麼沒有在 103 年度就送進來，到現在才送到本會來，真正的原因是什麼？尤其是這種促進電力發展協助金，都淪為我們區長以及我們局長的小金庫。你們的運用，本會全力支持；但是像這種金額，你們沒有及時送進來，真正的原因是什麼？請向本會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根據剛剛李議員說的在回饋金的部分，是區長和局長的小金庫；我在這裡鄭重的向議員說明，絕對沒有這回事。我們所有的不管是台電或中油的回饋金，它都有一個預算程序的辦理，在台電和中油，他們都有一個補助要點的說明，規定得很清楚，那是要納入預算的程序。所以今天提出墊付款案，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這些回饋金的金額是來不及編入，有時候我們編預算是在前面，我們來不及編入的部分，要求一定要補辦預算或者是

一定要以墊付款的方式來處理，所以才會在今天提出補墊付款的程序，在這裡向議員說明。

**李議員順進：**

各區需要開闢的道路和修繕的道路那麼多，你為什麼特別准他這一條？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會依據地方的需要，那也有…。

**李議員順進：**

其他地方都沒有需要嗎？局長。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的回饋金當然是一定要用地區，甚至是在地里或者是它所坐落地區鄰近的幾個里。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尊重區公所的計畫。他們一定要提出計畫，經過台電的同意之後才會准這筆錢，所以這個部分是依據這樣的程序所決定的。

**李議員順進：**

議長，這筆錢本席不同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他的議員有什麼意見？這個部分，召集人是不是說明一下？這不是我們之前所協商同意的…。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鍾滋：**

李議員，我想基本上，這個案已經協商同意動支在先，所以我們…。

**李議員順進：**

跟誰協商？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鍾滋：**

你看備註欄，備註欄上都有註明政黨協商在案。

**李議員順進：**

送到大會來做什麼？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鍾滋：**

他們協商是因為時間的關係，為什麼會協商？是因為時間的關係。

**李議員順進：**

你不要送到大會來背書，也沒有看到它的明細和什麼。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鍾滋：**

還是要，所以它才經過程序。雖然協商在先，但是還是要處理程序在後，一樣按照送委員會然後再送進大會。請李議員息怒，並不是這樣，所以我們小組也是尊重。我們小組都會有意見，該有意見的像第5號案，沒有協

商的我們會有意見，我們還是要表示一些意見。

**李議員順進：**

請區長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區長有來嗎？請區長說明。

**林園區公所陳區長興發：**

針對這個案子，區公所在這邊做個說明。這是一個專案的申請，不是年度協助金的申請，龔厝里和林家里就是接近小港，這是因為龔厝里的里長和林家里的里長認為這個道路有必要鋪設柏油路面，所以我們才另外專案向台電公司南部施工處提出這樣的申請。我本人也到台北電協會做專案的說明，核准之後，我申請了 250 萬，他准了 210 萬，這是一個專案申請。

**李議員順進：**

你上面寫的說明不夠清楚。你說未及時列入本年度的預算，是你去爭取 250 萬回來。

**林園區公所陳區長興發：**

這是 103 年就提案申請，103 年就准我這筆經費，然後我們按照程序就送交議會來做審查。

**李議員順進：**

地方上需要開闢和鋪設的路面很多，尤其是針對一些特定的路面、特定人士的爭取，有時候才有。一般的基層都感到相當的無奈，尤其是道路的修建和一些公共設施的爭取，我想區長自己心裡有數。有夠力量的跟你們要就有，力量不夠的就沒有，要了以後才送進議會，要求我們大會同意。身為民意代表的我們，在基層一定要把關，尤其像這種先斬後奏而且又有特定對象的。為什麼在林園和小港有這麼多的路，你不整修卻要去整修這條？請局長再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回饋金的部分一定都是尊重地方的提出，他們會有一個程序，就是有一些地、有一些區，他們一定會在區公所成立一個審議小組，就是關於年度回饋金的部分，剛剛我們區長所提到的這個是專案的部分。針對地方的需求，我們有一些就是包括台電公司，他們也認為這個是符合他們的項目，他們會核准。但是核准之後，這筆錢來不及放入我們所編列的預算，所以才會提這個墊付款的案子。



**李議員順進：**

謝謝，由大會討論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跟大家說明一下，因為本會在12月25日，我們全部的議員就職，但是有一些相關的墊付款案是103年度的，就是我們上一屆的議員沒有審完的這些案子。因為有時間上的急迫性，所以在我們就職之後，於103年12月27日經過本會的政黨協商，已經同意先行動支在案。三黨的總召都有派人與會，根據本會的政黨協商辦法，已經同意他們先行動支。這些案子在今天的90個案子的備註欄裡頭都有說明，當時黃議員柏霖也在場，民進黨也有陳議員慧文，還有黃議員石龍也在場，跟大家做個補充的報告。剛剛大家可能不是很瞭解，但是因為是103年很急迫的案子，也不得不在去年年底先行用政黨協商過關。送大會來，最主要是希望大家來追認，那也因為尊重各位議員的發言權，所以我們在這裡就讓大家很清楚的明白，如果有問題還是可以問，但是跟大家講，當時已經先行同意動支在案。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關於這個案，我建議局長，像這種回饋金、協助金，一定要專款專用；這種是要回饋地方的，所以盡量給地方。第一、如果你寫說是當地里的里長建議，沒有人敢有意見。你就是因為沒有寫，所以人家才會產生質疑，為什麼這些路用養工處的公務預算就可以做了，為什麼要用回饋金？人家會產生質疑。

第二、最好是用在附近的里，不能說發電廠製造了電磁波，而遠在百公里外的里也算進去，這樣當地附近的民衆就會有意見，他們就會來找議員說，為什麼會回饋到那裡去呢？所以我說的第二點就是盡量用在發電廠鄰近的里；如果是當地的里，你就寫上去，這個都沒有爭議，也沒有人敢去反對這個。

第三、墊付款的部分，我建議以後像這種回饋金盡量不要用什麼墊付款，你要有個期限。當然我們如果有協商的話，就另當別論，假如沒有的話，對於用到回饋金、協助金的，你要訂定申請期限，逾期就不能申請，請他們明年再提出申請。這樣一來，每個年度的申請案都會非常清楚，就不會產生錯覺，也不會衍生臨時要用再補助的問題，這樣所產生的問題，誠如李議員順進說的，這就等同是背書，這樣也不好。說實在的，協助金的問題，其實是非常嚴重，你如果按照我剛才說的這三項去做的話，那個爭議可以降到最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曾議員麗燕發言之後，也請議事組等一下說明我們今天發言的時間和發言的次數。曾議員麗燕，請發言。

**曾議員麗燕：**

台電協助金應該有一部分是屬於資本門在運用，但大部分都在經常門。區公所爲了路面改善工程，一般如果來不及時，區長大部分都會跟我們說：「來不及，要等到明年度這個改善工程才做。」爲什麼在林園卻不是？是爲了誰來做這一條道路的改善工程？是不是有特別的關係？我的意思是說，常常因爲區長本人的意思，這個工程我要不要給予改善，有時候都拿捏在區長的手上，這樣好不好？我要請教區長，這到底是什麼工程非要在去年馬上完成？如果延到今年來完成，再符合我們的預算，這樣不行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區長，請回答。

**林園區公所陳區長興發：**

這個案子大約在 103 年 5 月時，我就提出了。因爲龔厝里和林家里的路是通往小港，就是沿海路出口那個地方。因爲很多到小港工業區上班的市民朋友會利用這條道路，而且這一條道路就在墳墓的旁邊，很黑暗，所以路面都不好，因此龔厝里里長和林家里里長就向我建議說，區長，是不是還有經費可以用？我跟他們說，整個經費大概都已經有安排了，我是不是可以向台電申請專案試看看。是這樣的動機之下，去向台電公司南部施工處申請的。因爲現在小港大林發電廠停掉一部機組在做更新改建，我剛好有這個機會，所以我說試看看，是不是向台電南部施工處提一個案子，如果要得到，我們就賺到了；要不到的話，也沒辦法。

**曾議員麗燕：**

還好，否則有很多改善工程就…，因爲像去年度剛好我們都在選舉，選舉當中有很多里長就一直趕著政績，都在那一剎那就任由區長依他的職責分派，要給誰就給誰去做改善工程，我覺得這樣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曾議員。我們是不是讓我們的效率高一點，請議事組來說明每一個議員的發言時間和次數，是怎麼規定的。

**本會議事組林專門委員清輝：**

向大會報告，根據議事規則第 44 條，議員得就同一議案之發言，以二次爲限，每次不逾五分鐘。但是主席得斟酌議案的內容徵詢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另行裁定發言次數及時間。以上向大會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像這些已經先行同意動支的，我們原則上就是每位5分鐘，發言先以一次為限。有些案子可能我們需要再特別討論的話，我們再另外讓時間增長，或是讓發言次數多一點。先宣讀下一案，大家沒有意見吧！好，謝謝大家。李議員順進，請發言。

**李議員順進：**

針對區長的答覆，區長，你曉得這一條路要通往哪裡嗎？你剛剛講的，火葬場，那邊有火葬場嗎？區長，請答覆是哪一個團體準備要興建火葬場？

**林園區公所陳區長興發：**

沒有，議員，本來林園的一些公墓就都在那裡了，不是火葬場。

**李議員順進：**

外面傳聞那裡要設火葬場。

**林園區公所陳區長興發：**

因為有一條是清水岩路，那個不是那一段，那是在部隊靶場旁邊的一條小徑而已，就是直接通到中門里那個出口。

**李議員順進：**

有沒有財團要去那邊興建火葬場？

**林園區公所陳區長興發：**

它本來就有道路了，我只是把柏油路再整理一下而已。

**李議員順進：**

向議長報告，聽說兩年前那邊有一塊地1坪三、四萬都沒人要，結果區長一開關之後，現在地價喊到1坪接近十萬，就是這一條路的396巷口有一塊地，你知道這件事嗎？

**林園區公所陳區長興發：**

報告議員，我不清楚。那是原來在清水岩路的拓寬工程，後來第二段的部分還沒有進行，是中油公司的回饋金。

**李議員順進：**

是中油公司的回饋金。

**林園區公所陳區長興發：**

對，那個是下一期的工程才會進行。

**李議員順進：**

你當初為什麼會用這一筆金額支付？你有沒有想到台電周邊這麼多居民在那裡受苦受難，你為什麼要用台電的協助金來開闢道路或是來整建道路？

**林園區公所陳區長興發：**

我另外做個說明，議員，那個是本來就有的道路，因為柏油路已經都壞掉了，我是把它刨除之後，再重新鋪柏油而已，所以整個我提的計畫是 250 萬，電協會那邊准我 210 萬，我自己還要自籌 40 萬在裡面。

**李議員順進：**

好，我尊重大會的決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大家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要請教民政局曾局長，針對剛剛所說的傳聞，其實在地方上面傳很久了，現在都說整個火葬場的位置要重新做改變。我是不是在這邊請曾局長針對目前高雄市所規劃的狀況，向市民簡單做個說明，因為現在這個狀況等於你不說明清楚，大家都人心惶惶，可能業者很喜歡，但是一般民衆不喜歡，誰喜歡家的附近是火葬場，所以到底整個狀況的安排是怎麼樣？不論是我們長期有沒有這樣的規劃，或是現在有沒有這樣的規劃，我想局長應該要做個說明，讓所有的市民清楚目前的狀況大概是怎樣，好不好？所有的現在有沒有移動的情形？有沒有移動的可能性？或是目前所在的位置，現在的規劃狀況是怎樣之類的，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首先謝謝議員對火化場的關心。目前殯管處正在對 18 座火化爐做更新的工程，今年還有 4 座要做，明年有 2 座，所以我們目前已經完成 12 座的更新，這是希望能夠提高它使用的品質和降低空氣污染。至於新設火化爐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這個都是在覆鼎金的部分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就是在我們的殯儀館，第一殯儀館就在覆鼎金這裡。我們目前好像也聽到一些傳聞，我是沒有聽過，不過當然地方可能有一些傳聞說在林園要設火化場，我在這裡很鄭重的向各位議員報告，目前我們沒有收到這樣的計畫，就是沒有人來提出申請。那個地方據我的瞭解，應該是有一大片的公墓在那裡，那個地方也很多都是保留地，當然也有一部分的私人土地。所以殯管處並沒有計畫遷移到那裡，我在這裡再一次鄭重的說明，我們並

沒有任何的遷移計畫，要遷到林園或是小港，並沒有。

**陳議員麗娜：**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蔡副議長，請發言。

**蔡副議長昌達：**

我針對剛剛的討論，談談第1號案民政局的部分。回饋金其實也不算是回饋金，那是你向台電申請，它就補助你柏油刨除的費用如此而已，這跟焚化爐沒有關係。說到要興建焚化爐，完全沒這回事；至於刨除的問題，那是之前做的柏油路品質很差，區長的意思是說，我可以向台電申請一些、向中油申請一些，這還要寫計畫書呢！才有可能補助區公所，不然的話就什麼都沒有了。

這期我們在小組的程序委員會時，就已經審過了，當然有意見可以提出來討論，讓區長解釋清楚這是正確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這個案子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我順便向大家報告一下，因為今天的96個案子裡頭，很多都是經過政黨協商的，在當時已經先行同意它動支了。到底政黨協商的結果應該怎麼樣？我向大家報告一下。根據高雄市議會黨團組織運作辦法，經過政黨協商之後，只需要在大會裡頭宣讀，宣讀完之後宣讀的結論，各黨團及政團之成員皆應遵守。但是還是尊重大家的發言權和意見的表達，這樣子大家清楚嗎？

我們接著請下一案，下一案也是先行動支了。請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編號：第2號、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市政府103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2萬8,000元運用於美濃及六龜地區，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編號：第3號、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美濃區公所103年

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6萬9,000元，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編號：第4號、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六龜區公所103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7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編號：第5號、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為辦理本市三民區覆鼎金公墓墳墓遷葬，擬由市庫墊付新臺幣1億9,000萬元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交大會公決並請與本遷葬案相關之整體開發局處包括都發局、地政局、工務局及環保局等單位列席說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件因為是送大會公決，請召集人先說明一下。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鍾滋：**

我覺得這個案子，第一、金額龐大；第二、牽動有關的局處眾多；第三、沒有整體的具體說明。所以本小組難以在小組時就直接同意，很嚴謹的送大會公決，而且請相關局處，包括周邊相關的開發單位，包括都發局、地政局、工務局以及環保局等單位，因為這個案是在澄清湖旁邊，底下的覆鼎金公墓，旁邊有中區焚化爐，還有高雄市後備指揮部，包括仁武區、三民區、鳥松區等等區域繁多，而且總經費高達12億多，分成7年好幾期，所以工程浩大經費繁多，相關的單位也很多，所以才很負責任的送請大會公決，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針對這個案子，我在這提出我的意見。長期以來我們都是在高雄市成長的，對於這個遷葬的案子，也是大家要共同去完成的。可是這部分牽動的，第一個，12億4,800萬元，不但要花12億4,800萬的經費，而且要經過7

年的時間，陳市長的任期也不過4年，所以我們小組裡面要求民政局，要把這期程濃縮為4年，在陳菊市長的任內就要完成。因為如果超過市長的任期，我想也不是很理想，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也看到殯葬處在未來要處理覆鼎金所有要遷葬的墓地，而這墓地也牽扯到整個殯葬業務的整合。不但要遷移45公頃的公墓，未來這土地如何有效率的開發？讓仁武、鳥松周遭地區，都能因為這次遷葬，在市政府的政策主導之下，未來能夠有所發展，這才是最重要的。

當然我們也期盼在這重大的議案中，希望大家能有效率的了解，我們監督，我們有知的權利，什麼是知的權利呢？今天民政局殯葬處來執行這個，接下來的都發局呢？未來的都市計畫呈現什麼樣子？以地政局來講，都發局所做出來的都市更新和重新規劃，是否能夠帶動地方的繁榮跟發展，這個也是相當重要連結的配套。所以我們希望各局處，能把這個案子，來做政策的配套，然後很清楚、明白的跟高雄市議會做說明和交代。如果時效性有問題，民政局可以請在座的各位議員，大家集思廣益，在某些部分是不是可以先行做配套，大家來討論，針對高雄市政府送出來的議案來做把關並且落實知的權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劉議員。我先唸一下剛剛有舉手的，免得漏掉了。黃議員柏霖、李議員喬如、陳議員麗娜、沈議員英章、林議員武忠，順序是這樣。請黃議員柏霖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剛剛小組召集人也提到了，既然相關的預算這麼多，而且期程分這麼多年，是不是請你利用這個機會向大會簡報一下？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帶power point過來？如果有相關的圖片，能夠讓大會的成員有更多的了解，應該對這案子會有更多的了解。是不是請哪位或是由處長來說明？這整個工程是12億多，你們主要的工作項目是什麼？為什麼要分7年，未來投資了這麼多，對整體的風貌有什麼樣的影響？另外，這裡面有沒有可能有自償性的機會，就像現在有很多的大建設，我們都希望在整個園區開發完成之後，還有一部分的土地可以劃成住宅區或商業區，做商業使用等等，以達成單一案件的財務計畫，有沒有這樣的規劃？我們也知道現在市庫很拮据，我們的負債有兩千多億這麼多，你說一下又要編十幾億，顯然也有困難，所以才要分這麼多年。我們在這裡面有沒有把相關的財務計畫濃縮在這個園區裡面，藉由這個機會，你們向大會做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首先我在這裡向各位議員做個說明，在縣市合併之後，覆鼎金這個地方由高雄市的邊陲變成都市的中心，所以在議會也多次有多位議員質詢，也期許高雄市政府能將覆鼎金公墓遷葬，希望能夠讓這個地方有些改變。所以在 102 年編列了一些規劃費，因為那個地方其實是山坡地，所以需要做一些水保的工程，所以我們就先預做了一些規劃。

我在此向議員報告覆鼎金的狀況，目前的墓區大概有 45 公頃左右，墳墓數大概有 1 萬 2,603 座；地下無主的骨骸疊葬的部分，我們預估大概疊葬 5 層，所以大概有 6 萬具左右。我們在 102 年訂了這個計畫，目前水保的規劃已經完成了，我們希望能夠從今年開始編列預算，從 102 年到 109 年，共為期 7 年，分為五個區，總經費是 12 億 480 萬，我們每年編列 1 億多的經費來遷葬，我們分成五個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所以這 12 億多全部都是遷葬的費用而已，沒有包括後續要開發成公園或是一部分商業的使用，有沒有這樣的規劃？還是只有單純的遷葬的費用而已？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目前編在民政局的全部都是遷葬的費用而已。

**黃議員柏霖：**

整個園區在遷葬完之後要做什麼，有沒有相關的配套或是願景，都發局或是府內有沒有這樣的共識，未來要做什麼？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向各位議員報告，這 45 公頃這麼大的範圍，經過都發局都委會的詳細討論之後，希望把這個地方做為公園用地，所以目前在這範圍裡面有兩個部分。一個是目前殯管處的用地，他們把墳墓用地變更為殯儀館用地，未來在火化場的部分，我們希望把這個地方做為殯儀館整體的規劃。

**黃議員柏霖：**

意思是未來的火葬場會從現有的位置往這邊遷移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目前正在規劃中，這個部分我們還沒有完成。

**黃議員柏霖：**

所以我們希望在你們做遷移的過程裡，未來的願景應該要一併檢討完成，向大會說明，我想這樣爭取預算也會比較方便。還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其他的地方都是公園用地。

**黃議員柏霖：**

只有做殯葬用地，包括火葬場未來也在那裡，甚至殯儀館公祭的地方也會遷過去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有。

**黃議員柏霖：**

只有火葬的地方遷過去。現有火葬的地方全部改成公祭的地方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就會變成是整個殯儀館完整的地方。

**黃議員柏霖：**

好，其他就聽聽其他同仁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李議員喬如：**

抱歉，因為我還在感冒，所以聲音不是很好聽，請大家見諒。我針對這個部分是支持的，而且希望今天能通過，也不必大費周章。其實這是一個很單純的事情，但我要透過會議事廳，我們有 66 位議員，來自代表高雄市的各區，這個案子不只是三民、鳥松、仁武的事情，它是高雄市民的事情，高雄市要轉型，要提升，要成爲一個觀光的城市，成爲一個幸福的城市。當我們開車在高速公路，一到高雄，你們第一眼看到的是什麼？第一眼看到的就是覆鼎金的墳墓。請教各位同仁，如果在高速公路上突然看到墳墓的時候，你的心情會開心嗎？不會。所有的觀光客來到高雄市的第一眼，看到的高雄不是一個很快樂，是一個悲傷的場合，我覺得我們就必須把這個環境轉型爲讓人家看見高雄市在這個部分是非常進步的。

我舉一個例子，旗津區的公墓遷葬成功了。我們也打了很久的仗，我們支持的方案，到後來幾乎百分之百支持，只有零點幾不贊成，那是因爲有個案的因素，多數都是支持的，而且後來我們看見旗津公墓的生命之塔非常漂亮。

這個部分要拜託各位同仁，我們是站在高雄市民的角度，爲他們來監督政府，要不要讓他們做這樣的轉型，我個人認爲是要同意的。未來我建議同仁在工程的經費上，我們議會要嚴格把關，資訊要公開，未來的品質、

設計，議會一樣要監督的。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很希望高雄市未來要迎向挑戰國際城市的同時，從高速公路到高雄市的第一眼，所有的觀光客也好，市民也好，一下高速公路看到的是非常漂亮的公園綠地。

不過剛剛民政局長有提到，火化場要遷到那裡，我建議面積不可以太大，而且硬體的建築物是要具有藝術性的，不要讓人家一眼就看出是火葬場，這樣就沒有意義了。所以我以旗津公墓遷建成功的案例，我向各位同仁推薦這個案子是可行的，也一定要行，因為高雄市要轉型。這是歷久以來一直沒有做到的，我們這屆議會的議員一定要完成，即便是跨執政者，高雄市的重大建設，每一個具有成就的建設也都是跨年代由不同執政者去完成的。所以我認為時間上，即使是跨執政者都不是問題，所以我認為 12 億對高雄市的預算或是對高雄市的價值、未來整個地位的價值而言是值得的。拜託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針對這個案子，我想遷葬的方向，大家應該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問題是出在這個整體的計畫在 102 年就規劃了，但是我們在議會裡面一直沒有聽到整體規劃的狀況。如果 102 年做規劃，你只是先去計算總共有 1 萬 2,603 座墳墓以及疊葬的有 6 萬具，其實這個數字是非常龐大的，但是我沒有看到你說你要把它放高雄市的納骨塔裡，或是怎麼樣的狀況，能不能去處理後續的問題，我也沒有看到。如果 103 年預算的部分沒有看到，你現在又以追加預算的方式，你去年到底做了什麼。這等於是 103 年的追加嗎？局長請先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是先用墊付款案。

**陳議員麗娜：**

是用墊付款，是要墊付什麼時候的？今年的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103 年度。

**陳議員麗娜：**

103 年的工程做了什麼要墊？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就要辦遷葬，但是因為我們還沒有辦法…。

**陳議員麗娜：**

所以目前還沒有遷，對不對？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

**陳議員麗娜：**

現在是 104 年度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來不及編入 104 年度的預算。

**陳議員麗娜：**

來不及編入 104 年度的預算。你 102 年就做規劃了，竟然在 104 年度來不及放進去，這也是挺奇怪的一件事。在預算的編列裡面，不可能有一年是空白的吧！因為這個計畫一直持續不斷的進行當中，所以在整體的規劃上，讓我們覺得有不可信賴的地方。

這個地方你可以跟我們說得更清楚、更明白嗎？本來在這裡埋葬的家屬能夠安心嗎？能夠了解所有的狀況嗎？後續長達七年的工程，到底要怎麼處理這些問題，因為七年已經跨越陳市長執政的年限，繼續再遷移，七年過後的計畫又是什麼，我們卻沒看到，只看到將所有的墳墓都遷完了，後續的計畫在哪裡呢？你用口頭說明其實是不夠的，如果有後續的計畫，拜託整體的完整性要先說明清楚，如果沒有說明清楚，整個遷移完之後又有變化，你們後續的規劃應該要有一個完整性才對，是不是應該這樣呢？至於年限是不是要到達七年，我覺得時間有一點長。所以整體的過程中，應該是這樣，第一個，應該要提專案報告，讓所有的議員了解你們整體的計畫到底是什麼？不能只給議會半套東西，我們都有機會再當一屆議員，後續再看到要怎麼辦理呢？市長這四年過後，也許下一屆也是民進黨當市長也不一定，他看到的又是什麼呢？做事不能只做一半，這對任何人都不公平，所以我第一點要說明，你們的專案報告要先呈上來，做一個完整性的說明。第二個，預算的編列不應該是這樣處理，我剛剛說過，102 年開始規劃，103 年就應該知道要做什麼，你應該要提出來，怎麼會 103 年是空白呢？在幹嘛呢？現在用墊付的方案呈上來，無疑又是叫所有的議員幫你背書，也讓我們質疑是不是又不放在正常預算裡呢？我覺得這個案子應該先擱置一下，專案報告先呈上來，大家確認之後，覺得狀況沒有疑慮，再來審這條預算，這對任何人來講都是比較公平的。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鍾滋：**

我先說明一下，爲什麼要送大會？除了年度、時程比較久、面積比較大之外，其實不是困難度，而是牽動的關係比較複雜，包括這個案子陳議員剛剛也質疑，既然是市庫的預算，來不及編列到103年，就編到104年。我做一個說明，其實原本是要編到平均地權基金，結果因爲周邊重劃區的時間沒辦法配合，所以由平均地權基金轉爲市庫，基本上是這樣。因爲牽動到送大會的小組決議、審查意見，除了送大會公決，希望有一個專案小組，包括我們討論的全部都贊成，時間更短、更快更好，最好在三、四年內這一任就完成，但是因爲周邊的公墓遷移，我們小組的成員過去也曾擔任過仁武區長，他說最好包括澄清湖風景區周邊的高爾夫球練習場都一併檢討，因爲以前也是仁武區的產權，還包括高雄市後備指揮部周邊的農業區應該都納進來，就像剛剛黃議員柏霖講的，範圍要大，把餅做大，不要小鼻子、小眼睛，只看到民政局遷墓的殯葬業務，應該把周邊的公園綠地、風景區、農業區，甚至工業區，一併做 master plan 整體開發之後，這才是真正有利益的。所以我個人也贊成組一個專案小組，不是在查弊，是要讓這個開發區更好、更美、更有遠見，我想只要半年或一年，因爲從102年就有那種概念，我們都贊成縮短時間，不要七年而是四年，在市長任內和議員任內完成，我想跟大會主席做簡單的建議，因爲這個案子比較冗長，我這個小組召集人斗膽，乾脆把政黨協商過的案子趕快處理，這個案子先擱置。等一下還有議員要發言，不要浪費時間，可以先行討論其他的案子，因爲這個案子要充分討論，請相關的單位，包括都發局、工務局、地政局、環保局等一起討論，做一個具體的綜合規劃專案報告之後，我們再深入的充分討論，不然對議事效率程序會有影響，這是我個人的建議。

###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召集人，剛剛有議員建議這個案子先擱置，但是還有三位議員還沒有發言，我們等這三位議員發言完畢，再討論擱置的問題。接下來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 **林議員武忠：**

殯儀館的遷移位在三民區附近的仁武地區，遷移墓地對三民區來說是重大改革，本席非常贊成儘速處理，但是剛剛召集人有說因爲牽涉太廣，雖然殯葬管理所是民政局主導，但是相關的局處也應該說明，因爲其他的事並不是民政局說了就算，其實我覺得不用擱置，因爲這要做七年，這一定要做，大家都沒有意見，擱不擱置不會影響大局，大會是不是能夠通過，另組專案聽他們說明，這樣也不會有所阻礙，不會因爲擱置而不做，還是要做的，我覺得這不影響大局，順勢通過然後另組專案，在專案當中各部

門和各位議員再來充分討論，但是他們訂出七年的根據是什麼？議員有質疑。你要知道，台灣人對遷墓是困難重重，更何況那裡有好幾萬戶，不像你們說的這麼簡單，其中如果有幾戶抗議，要遷移就很困難，他們會拚命的，所以時間上不能限制四年，當然越快越好，但這是遷墓，有好幾萬戶，大家會抗爭的，不像一般沒有爭議的遷移案，這個爭議是非常大的。第二個，目前聽起來議會沒有意見，而是內容大家不明白，所以要充分討論，我覺得這個沒有爭議，另組專案是需要的，整個 powerpoint 放出來看，各局處的問題出在哪裡，議會全力協助民政局將這個遷移案完成，這會帶動整個高雄市的發展。我剛剛聽說有 45 公頃的土地，高雄市也非常想要得到，現在財政困難，我剛剛也跟黃議員柏霖說，如果稍微做一些規劃，少部分土地做有利建設，那些錢就足以補貼市政府的虧損，這 12 億只是遷移費而已，還有其他的相關問題，譬如建設公園等等，就不只 12 億了，如果不花二、三十億是無法完成的，所以我建議大會開專案會議，預算不要擱置、順勢通過，請民政局及相關部門詳細討論，再做成決定，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沈議員英章，請發言。

**沈議員英章：**

剛剛聽了那麼多位議員的發言後，並沒有任何人反對，遷墓是我的專長，民國 91 年當時我還在擔任鄉長時，就曾向前市長謝長廷建議，結果一等就是十幾年，一直都沒有完成遷墓。在我擔任鄉長時，仁武鄉一共有 10 個公墓，我全部都遷移完成，這並不困難，不是像林議員所說的，其實這一點都不困難，過去和現在不同，覆鼎金公墓擁有 353 年的歷史，所有編領的資料…，有許多人都不了解，共有 1 萬 2,000 多座是賠償費，不是遷移墓地的費用有多貴，而是因為需要丈量墓地的土地面積大小，一座需要 6 萬至 12 萬，大家都說這是件不可能的事，所以仁武目前的房地產，我們可以看到仁雄路、赤山公園等，以前都是公墓，遷移後現在地價一坪約三、四十幾萬。這是有沒有決心要做的問題而已，若是繼續拖延下去的話…，我也曾經向局長建議，要在市長的任期內完成，不要拖到七年的時間。剛才李議員喬如也說了，這是高雄市的門面，一下高速公路就看到公墓，所以我們的人口數沒有增加，只有移來移去而已，高雄市加起來也只有 277 萬人口，只是從大樹搬到仁武或是從六龜搬到仁武而已，這和磁場有關係，拜託預算一定要一次編足，一年編列 3 億的經費，四年共 12 億，將它一次全部完成。

再來是將松藝路後方的球場納入，公墓遷移後的 45 公頃的土地加上民間土地，好好的去規劃，剛才也有許多位議員提到，遷移後的土地該如何運用？其實這些土地都是高雄市民的，沒有仁武人的，仁武的土地早就賣光了，所以這個問題需要提出來全盤檢討，將來這裡該如何運用。我有一項建議，我們都知道要從國道一號到仁武，必須繞行榮總多走一大圈，造成那裡塞車情形嚴重，應該多從旁增設一條道路直通大灣國中，這樣就不會有爭議，將土地善於利用。我們還有許多的公地，高雄球場面積有好幾百公頃，後方有一些違章建築的部分，那些都是高雄市政府的土地，可以將那裡做為高級住宅區，可能到時候我們都已經不在了，但是我期待可以將這裡儘速完成，我們今年即將舉辦全國運動會了，許多人都向我說：「你當鄉長都可以完成公墓遷移了，如今你當議員一定要建議。」高雄市舉辦全國運動會時，大家都看得到，三、四十年前我在跑田徑時是這些墓，到現在還是如此，我們都不曾去注意。若是拜託柯文哲來一定一次全部拆光光，這沒有什麼困難的。

拜託民政局要加速進行，不要在等那麼久了。召集人提議要另外訂定時間召開專案報告，我希望能先行通過 1 億 9,000 萬的預算，後續再請相關單位的局長報告及補齊資料，這是一項對高雄市很重要的議題，拜託大家共同支持，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議員俊傑，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其實這項建設對三民區及仁武區是一個很重大的建設，我相信在座每一位同仁都贊成遷移，這個金額非常的龐大，期程也很長，在議會所通過的議案就是要負責任，但是現在沒頭沒尾的，遷是要遷移到哪裡？未來的規劃為何？這些資料都沒有，就要叫議員通過這項提案，我認為不能這麼草率。我們對這項重大建設都很期待，尤其是仁武區及三民區的居民而言。我希望至少能夠提供相關的資料，有關遷移的地點及未來的規劃為何？時間點為何？這些都沒有規劃好，就叫我們讓他通過，所以我也贊成先擱置，至少先將資料送齊後，再行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首先就教處長幾個問題，現在火化和土葬的比例為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答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現在火化的比例已經達到百分之九十幾了，大部分都採火化，很少土葬。

**李議員雅靜：**

土葬的部分怎麼去輔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原則上在殯葬管理條例沒有限制不可以土葬，但是在我們的規費裡，我們有做一個相關規範，包括土葬的面積，原則上大面積的…。

**李議員雅靜：**

現在還有哪些地方可以土葬？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原則上沒有禁葬的公墓都可以土葬。

**李議員雅靜：**

既然還有土葬，現在又規劃花費七年的時間，編列 12 億 480 萬來遷葬，這樣不是有點背道而馳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覆鼎金公墓在民國 74 年就已經禁葬，至今已經有三十年了，已經不能夠再埋葬了。

**李議員雅靜：**

也就是說殯葬處有點失職，既然已經禁葬，你也已經看到這樣的需求性了，卻到這幾年才開始慢慢在做。我們在 102 年花了 250 萬做規劃案以後，103 年完全空白，請問一下殯葬處你們在做什麼？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感謝剛才周召集人已經特別說明了，102 年所編列的 250 萬是做水土保持規劃送到水利局審查，因為現在要開發必須先到水利局，計畫需要先送審…。

**李議員雅靜：**

103 年你在做什麼？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原則上市府的政策是用平均地權基金…。

**李議員雅靜：**

原來平均地權這麼好用啊！連殯葬處也可以用。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沒有，在整個檢討後，地政局目前還沒有這方面的開發…。

**李議員雅靜：**

期程無法配合對嗎？剛才好像都是召集人幫你講完了，要你處長做什麼？目前高雄市財政赤字這麼嚴重的狀況下，你又編列 12 億 480 萬要做遷葬，然後剛剛又聽到民政局長說，這裡只規劃要做公園，其他的建設都沒有，一共有 45 公頃，45 公頃你要做什麼公園？有沒有特色？特色在哪裡？這些都提不出來，這一本預算書這麼厚，裡面有民政、社政的提案，光你們這個提案搞了一大堆的資料，都沒有看到重點，你要議會所有的議員替你們背書什麼？你們都不尊重你們自己，你要我們幫你背書什麼？同意你什麼？擱置剛剛好而已。是否可以提出一個專案報告，讓我們好好的了解，你們分成七年的 12 億 480 萬到底是做什麼用途，除了遷葬的補償以外，爾後遷葬後，這些遷移的相關骨灰該何去何從？該如何做整體的規劃？這 45 公頃的土地，除了規劃成爲公園以外，還有什麼？比例該如何去分配？黃議員柏霖有提到，這裡有什麼使用區分？你們回答不出來，連你們自己都不曉得了，你們目前也都還沒有任何的規劃，對不對？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高雄市有訂定一個高雄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的發放標準，所以第一個是有標準的…。

**李議員雅靜：**

你都還沒有遷完…，市容是需要整頓沒有錯，可是你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配套計畫？才不會白白浪費這些錢。這些公墓要遷移到哪裡，你都回答不出來，遷移之後，這塊土地要做什麼用途？你可以回答得出來嗎？還是有什麼內幕是你不能說的？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可以說。

**李議員雅靜：**

爲何這裡完全沒有檢附任何資料？給了你們多久的時間？這些一個字都沒有提到，只有規劃遷葬的經費、補償金…。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地上的墳墓是採補償金的方式，我們也尊重墓主的後代子孫，他們可以自由選擇、自己取決，幫自己的祖先選吉日及晉放地點，我們採發放補償金的方式…。

**李議員雅靜：**

有主的有一萬二千多座，沒有主的有六萬多座，這些該怎麼辦？你們有詳細去規劃過嗎？〔有。〕你說有在哪裡？我們都沒有看到。納骨塔數量



夠不夠？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有一萬多…。全部都足夠。

**李議員雅靜：**

全部都夠…。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原則上地下的骨骸都是無主的，將無主的骨骸放到納骨塔裡面也沒有人會去祭拜。我們從100年到現在已經辦過很多十大公墓相關的遷葬，所以非常有經驗。原則上地下的骨骸起掘以後，我們不希望它再放進納骨塔來占用空間，所以將它統一火化以後再研磨。我們對他們也是非常的尊重，將它火化以後再研磨，研磨後的骨骸變成骨灰，我們會在適當的公墓裡面統一埋葬做一個紀念碑，譬如說覆鼎金公墓地底下所有先人的相關牌位不會去占地方。對於地底下骨骸的處理，我們不是將一座座的骨骸再做晉塔的動作，這是沒有辦法的；就算將它進到納骨塔裡面也沒有人會去祭拜，我們可以去辦各式各樣的法會，對他們而言也是很尊重，這方面我們都有一些相關的規劃。原則上這次十二億多的預算只有在遷葬的相關經費上。李議員關心覆鼎金公墓的部分，都發局在今年1月已經公告了，也就是將這些墳墓變更為公園用地，公園用地當然要回歸給工務局養工處去開發公園。在開發公園前，原則上我們要先有前置作業將地上及地下的墳墓遷移完畢，以後才有可能將這裡交給工務局養工處去做公園使用。例如右昌森林公園有很多，以及岡山的劉厝公園也都做得非常漂亮。所以這個部分的前置作業要由我們來起頭，有起頭後面的動作才有辦法進行。這些都是無價的，要讓一座墳墓變成公園，市民的感覺都是無價的，我的感覺是這樣。我向大會及李議員報告，希望這座墳墓一定要先開始有所動作，如果不開始動作，後面公園的興建或者後面的開發案可能都沒有辦法進行處理，所以希望大會可以讓這項經費通過，讓我們從今年可以積極來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本席做這樣的裁示不曉得大家是否同意？顯然剛才大家的意見沒有相當一致，也沒有共識，我們是不是尊重誠如召集人所講的。召集人，我們尊重你剛才所講的意見，先行擱置。請相關單位去做說明報告，如果需要安排專案報告的話，也請各位議員提案需要做報告的議案。此案先行擱置，請民政局以及其他有關單位應該好好去做溝通，本席是三民區的議員，我也很關心這個案子，我知道三民區的市民朋友都很希望覆鼎金公墓能夠及早遷墓，但是民政局及其他相關單位沒有做好溝通，這並不可取。

張議員勝富，請發言。

**張議員勝富：**

你要去規劃都沒有關係，但是你的規劃也要有期程，需要多久的時間？請你去安排專案報告，結果專案報告卻搞了半年的時間。誠如沈議員英章也有說過，遷墓的這件事情，最主要它位於三民、仁武、鳥松的交界處，你們要提出專案報告沒有關係，我們的局處首長需要多久的準備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覆。

**張議員勝富：**

你們要將準備專案報告的時間訂定出來，你需要多久的時間來準備專案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如果能夠及早讓預算通過，我們目前要做查估的工作，我們預計今年1月至6月要做查估，7月至12月就要開始做遷葬的工作。

**張議員勝富：**

我知道你要做遷葬的工作，現在大家要請你們到議會來做專案報告，你什麼時候可以提出專案報告？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要看大會的安排，我們隨時都可以報告。

**張議員勝富：**

你們隨時都可以報告，那麼速度就要快一點呀！不然你還要等到什麼時候？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再說明一下你剛才的意見。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鍾滋：**

我再說明一下，我們小組裡面的八位成員都很認真，也包括鄉長在內，我們請你報告也不會影響你做查估的動作。剛才局長有說過，1至6月是要做查估，7月才要開始發放，我們如果在定期大會，他可以在2、3個月內做報告，那麼我們在5、6月通過，我想我們並不是故意要刁難、杯葛、做一些假動作，絕對是要做整體的了解搞清楚狀況以後，絕對不會影響這個案子的進度，哪怕他要在3、4年之內的時間完工，這絕對都沒有問題，我們絕對是負責任的，並不是爲了做假動作在那裡拖延時間。

**張議員勝富：**

召集人，本席不是這個意思。因為安排專案報告的速度也要儘快。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鍾滋：**

所以本席贊同你的意見，一定要在兩個月之內提出專案報告，就在第一次定期大會，我想你們在3月份就可以提出來，馬上就安排一天的議程做專案報告，讓各位議員充分討論，討論完畢以後就可以將他全部完成。

**張議員勝富：**

好，你這麼說我聽的懂。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鍾滋：**

基本上這沒有什麼問題，本席做以上的說明，主席及各位同仁應該都能夠釋懷。

**張議員勝富：**

請主席做裁示？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從民國74年覆鼎金公墓就已經開始禁葬了，已經過了三十年時間，住在公墓旁的居民已經等了三十年時間也夠久了，我們要來想一個問題，為什麼要禁葬？為什麼要等這三十年？其實就是在等待一個大有為的政府，一個進步的城市，一個進步的議會去處理土葬的問題，已經等了三十年要再等三個月，只要這個結果是好的，那麼我覺得各位鄉親都能夠接受，但不是一無止境的，一再衍生很多未來不可預期的問題，其實現在這個問題很簡單，就是遷葬的費用而已。後面要怎麼去做處置？要如何去做開發？其實這些都是很大的問題，這不是短暫可以去解決的。在這裡本席的建議是，如果這個啟動的動作在今年沒有動作，我想未來也是很困難，所以本席還是懇求議會的其他先進，這是給烏松、仁武、三民區的居民一個機會，也是給高雄市一個很大轉變的機會。附帶一提，本席在這裡要替烏松的居民向民政局及都發局發聲，看來大家對未來的意見一致，只是做法不同，未來遷移土葬的部分以後，殯葬設施要如何和鄰近的社區做更有效的隔離，這是附近居民很關心的一件事情。其實住那裡的居民都是烏松的長輩，大華社區就在附近，其實議長也很清楚，他們一出門或者回家的時候看到的都是禮廳，不然就是殯葬的隊伍，其實這對大家的生活品質有很大的影響。覆鼎金公墓的遷移對整個大高雄而言是一個很大的改變機會，請大家在今年一定要讓它啟動，不然未來真得很困難。讓它啟動以後，後面還有

很多的工作，我覺得在這四年的任期當中，各位議員先進應該有很多不同的機會及管道去做更適度的監督，這件事情不應該今天還在討論，其實這些案子應該在去年年底以前就應該要處理完畢的，全台灣應該只剩高雄市議會還在處理今年度的預算，我們從 3 點開會到目前為止，真正通過的預算才 200 多萬而已，全高雄市民都在等我們。主席，我們應該能夠更有效率來處理有關預算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召集人是不是還堅持？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鍾澐：**

我們充分了解討論但不影響他查估，所以他一樣可以繼續做查估的工作，不會因為沒有預算沒有什麼…，那是補償費的問題，補償費是發生在 7 月份以後的事情。照道理來講，你們的業務費可以自己去做查估，這些都沒有問題，基本上這不妨礙整個行政作業的進度，我向主席及各位同仁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林議員富寶，請發言。

**林議員富寶：**

主席，本席剛才聽了民政局長報告，他們的專案報告沒有問題，我們在第 2 次臨時會的議程還沒有確認的時候就來變更議程，我們找一天安排他們來做專案報告，這樣會比較快速，我們趕快將它解決，不必等兩個月、三個月的時間，我們就在第 2 次臨時會當中，我們的議程都還沒有定案，民政局長說他們來議會做專案報告完全沒有問題，我們就在第 2 次臨時會的議程中安排一個時間給他們做報告，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林議員富寶。本席和大家溝通一下，我們先暫時擱置，請民政局在這幾天儘速和各位有不同意見的、有疑慮的議員溝通，我們不一定要做專案報告，但是要一一的去向有疑慮的議員做說明和報告，在這次臨時會結束前，我們再抽出來討論還是來得及，原則上是在這二十天之內把案子通過。但是民政局和相關單位應該要儘速的去說明，既然你們都準備好了，請趕快去說明。陳議員麗娜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也很期待這個案子趕快通過，現在看起來的因素是皇帝不急、急死太監，這個案子如果民政局真的覺得很急，它可能從 102 年、103 年就要積極的來和議員做溝通。不會等到我們現在看到預算，現在要叫我們墊付了，

你們明明知道平均地權基金旁邊的土地要開發，絕對不是臨時決定這個時候不開發，而是在這個規劃期程上面，早就知道時間了。所以這樣不正常的狀況，然後轉為高雄市政府的錢來做墊付，其實這中間都會顯現出來的問題，是來自於民政局對於這件事情的不夠積極。所以議會急著想讓它過，反而變成我們對於內容的不夠了解，我覺得這些狀況裡面，譬如它七年的時間我們覺得太長了，那七年要改為四年它有沒有辦法做到？這個東西必須要再回去精算一下吧！這個在整個時間點上面，幾乎要砍一半了，有沒有可能性？這個的確應該要有一個比較明確的報告，我說真的，如果今年要給錢並不困難，困難是在哪裡？今年能不能做一個比較充分計畫的說明，如果高雄市政府目前只準備作遷葬的動作，遷完葬之後，將來要怎麼規劃並沒有詳細的一個計畫存在，那你必須要說明清楚，因為如果沒有這樣說明清楚，我們會認為你已經有整體規劃了，在我的感覺裡面，你應該要整體規劃，這個是一個開始而已。剛剛誠如我們的總召講的，你要有一個自償性的計畫，告訴我們遷完之後，將來可能會有什麼樣的建設？這區塊怎麼分類，現在整體預算的使用，都必須要賦予這樣的功能性存在才對。但是你應該要怎麼做？你現在只提出前面，後面沒有，我在此萬萬覺得對於事情了解的程度，對所有議員來說，不清楚事情的狀況直接就給錢，這個的確是有困難的。尤其現在我們看到很多的局處，換了新的市長之後，對於以前所做過的事情，很多都拿出來做檢討，甚至中途就喊卡的，我們也很擔心，是不是？所以我希望一個政策的完成，能夠順利的完成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也期待可以看到整個完善計畫的呈現，所以請主席務必要請他們來做專案報告，讓我們明確清楚的了解，然後這一筆錢要不要動支？我們後續再來做個決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事組說明，如果要專案報告的話，該怎麼處理？請向大家報告。

**本會議事組林專門委員清輝：**

向大會報告，專案報告如果要在第2次臨時會的話，第一個就是要變更議程；如果是要安排在第1次定期大會的話，原則上是沒有什麼問題，這個在議程安排上就可以處理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應該是在第2次臨時會裡面就可以，那些分組審查也都完成了，是否有人來提案還是怎麼樣？好，我們是不是在1月23日星期五的上午，分組審查的部分，我們變更議程來做專案報告好嗎？大家有沒有意見？請議事組再唸一下我剛剛說的部分，讓大家了解。

**本會議事組林專門委員清輝：**

向大會報告，根據剛才的說明，變更議程也就是在1月23日，表定的時間在第2屆第2次臨時會1月23日星期五，本來的議程是分組審查，我們現在提案變更議程，當日改為專案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只有上午。

**本會議事組林專門委員清輝：**

是，上午。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變更議程，抱歉！沒看到你舉手，請召集人發言。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變更議程我沒有意見，但是對於專案報告，不是只有民政部門的遷葬補償，要包括周遭，就剛剛鄉長講的，那一些整個澄清湖風景區、高雄高爾夫球場等等這些都市計畫，包括高雄市後備指揮部，這些到底是農業區還是機關用地、還是其他工業區？周遭不是只有45公頃，應該是澄清湖包括武功路、仁雄路間的那些區域未來都市計畫，地政局有沒有用其他專案重劃方式整體開發，請相關局處一併來列席說明，我想這才是我們的重點，我們絕對都支持遷葬遷墓案。但是要請相關局處眼光要放遠大一點，未來三民區覆鼎金公墓遷葬之後，整個都市市容景觀、地方發展一併和周遭這些區段一起來討論一下，這樣不管仁雄段或八卦寮，甚至要通往國10或國1，改善整個覆鼎金、左營福山社區交通阻礙問題，我想是不是藉著這個機會，一併的至少稍微解決，不要說澈底解決，至少能夠有幫助，這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召集人，我們剛剛有討論變更議程，1月23日星期五早上，分組審查的部分，我們變更議程為專案報告並遵照剛剛召集人的說明，相關的單位全部邀請來一併報告，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民政委員會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審議社政委員會的部分，請召集人鄧·殷艾議員上台報告，也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各位議員翻開編號：第6號、案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辦理103年

度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補助經費不足 1,860 萬元、國民年金保險弱勢被保險人保費補助經費不足 3,690 萬元、生育第 3 名以後滿 1 歲前兒童健保費自付額補助經費不足 290 萬元，合計不足 5,840 萬元之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請教低收入戶補助經費為什麼會不足？是每年都有這個情形發生嗎？是低收入戶的人口逐年在增加，還是有其他原因？請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社會局長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因為到年底的時候，人數如果增加的話，這個部分我們就必須要補給相關法定資格有實際使用服務的這些人數。

**陳議員美雅：**

所以意思是，高雄市目前低收入戶人口有增加了，是不是？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針對如果是住院，這個低收入身分的人，他是可以獲得膳食費的補助。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低收入戶住院的人又增加了，是不是？〔對。〕這樣看起來，大概增加了多少戶數？局長，誠如剛剛議長有說明，這些墊付款案都是透過政黨協商大家所同意的，既然是同意的，局長在當初應該有說明，還是政黨協商時大家都沒有意見，我對於經費沒有意見，但是我只是想知道目前高雄市是大環境的問題導致於低收入戶一直成長，是這個意思還是其他的意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議員想要了解，關心低收戶人口數是否有增加，還是針對這個議案本身有低收入戶的身分且使用這項服務的人數？

**陳議員美雅：**

局長可以從這三個問題中能回答出來的先回答。你不要問議員到底是哪一個意思，結果你提出來這三個題目都答不出來。如果你真的對這個議題不是很了解，你誠實告訴我們，讓我們知道問題在哪裡？因為高雄市如果

有經濟困難，我們希望協助他們，但是我們現在要知道的是高雄市是因面臨經濟衰退導致於這些人找不到工作，失業人口增加才会有這麼多低收入戶，還是因為其他什麼樣變數，本席想要為高雄市民了解的是這個部分，並不是反對補助低收入戶，所以問題是卡在什麼地方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如果是要細項的部分，我們可能要…。

**陳議員美雅：**

這並不是細項，是高雄市針對於社會福利的大方向，你知道目前高雄市低收入戶是增加還是減少？增加的理由是因為找不到就業機會嗎？本席每年在總質詢都會提到這個問題，因為我們的低收入戶比例應該是六都算高的。請教新任的局長針對高雄市未來整體經濟的發展，還有未來減少低收入戶比例的想法？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剛上任有很多資訊要快速的補充，的確有些補充的不夠快速，在此跟議員致歉。我剛才才有詢問救助科的科長，他說低收入戶人數有微幅的上升，剛才一直要跟議員說明這一項的服務對象不是因為人數增加而提升，而是因為使用這項的服務…。

**陳議員美雅：**

而是因為生病的人增加，為什麼低收入戶在去年生病的人口增加？高雄市是發生了什麼問題？為什麼高雄市民生病的人口是增加？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因為這個資料是衛生福利部健保署提供，如果議員關心細部的資料，我們可以跟健保署要詳細的資料。

**陳議員美雅：**

我在此是要表達民意代表的立場，希望幫高雄市民了解目前高雄市的整體狀況，我們願意給新任局長時間，剛剛議長所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再給陳議員美雅一分鐘。局長，這個部分要好好的表現。

**陳議員美雅：**

感謝議長。本席在此要特別凸顯民意代表給市府經費，但是希望你們充分做好功課及說服議會，因為我們是幫市民做把關的。我們也想要知道目前高雄市的經濟是成長還是衰退，我也不希望在議事廳聽到一些同仁說議員幫市民了解、關心目前進度為何，就被執政黨議員在外面扣上帽子說我們干擾議事等等，我覺得這種不實的謠言必須要遏止，所以我藉這個機會



要表達議員的立場，就是要幫高雄市民把關好荷包，並且我們希望未來的高雄市是真正能夠進步、成長、繁榮，我也希望新任的局長在未來高雄市低收入戶比例一定要逐漸下跌，讓他們有就業…。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議員的指教，我們會改進。

**主席（康議長裕成）：**

姚局長雖然是新來的，但是還是要加油。如果你覺得回答問題不是那麼專業，可以經過議員的同意，請副座來回答，可能也會節省效率，讓我們的效率更好，節省大家的時間。你若不懂就請副手來回答。接下來發言順序是羅議員鼎城、張議員漢忠。

**羅議員鼎城：**

謝謝主席。雖然我是菜鳥，但是剛剛議事組有說明政黨協商之後的預算既然是同意辦理，在大會裡就沒有表示意見的權利或機會，執政黨沒有說反對黨干擾議事，干擾議事是誰，我想大家很清楚。就議事效率的部分，我不知道過去的高雄市議會是如何進行議事程序，也許就像今天這個樣子，但是我覺得我是法律人，在法院裡講了不該講的話，法官、檢察官就不讓你再講了，這個是效率的部分。第二點，雖然我本身是教育委員會的成員，但對於社政、財經或其他委員會的預算有意見，我覺得是不是在事前可以先向其他的委員會要資料先研讀，而不是如剛剛審查民政時都是用臆測、民間傳說等等講可能會怎麼樣，證人的個人臆測之詞、推測之詞是不能當作證據的，這個部分請求以後遵守遊戲規則。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剛剛議長有向新任的社會局長提醒如何答詢，我看陳議員美雅請教社會局長時，你剛上任有部分不太清楚，本席建議你可以詢問科長或相關科長，或是剛剛議長請你由副局長來替你答覆。陳議員美雅在質詢時，你剛上任還未進入狀況，所以不太了解，局長也可以由科長來答覆可能會更順利。

漢忠長期以來對於社會福利非常的重視，政府非常用心辦理社會福利，但是我非常不捨看到應該得到福利而沒有得到的人，不該得到的人卻利用一些手段來取得社會資源，這就是我一直不捨的地方。我要拜託局長包括相關單位來結合鄰長、里長了解、協助邊緣戶，這個對於整個社會是非常重要的區塊，若有更多人關心邊緣戶可能可以改善。社會局要做到面面俱到也不是很簡單的事，一定要結合相關單位去了解邊緣戶，很多社會資源

被一些不應該取得的人取得，相信這是任何人都會覺得不捨的地方。

長期以來，我在基層服務經常面臨相關的事件，我在這裡提供大家參考，過去高雄縣還沒有合併之前，真正需要取得政府補助的這些低收入戶，可能經過地價調整或其他調整，會發生這麼多問題，就是這些市民的生活必須靠著一個月 3,000、5,000 元的補助才能過日子，有很多人利用這些低收入戶當人頭來做為公司的負責人，或者被利用去申報薪資，有一部分可能會提供 3,000 至 1 萬元等等，很多人就爲了這 3,000 元而提供他的資料讓對方申報當作人頭。我拜託相關單位碰到這種情況，我們要如何協助他，有一些他不清楚的部分；一些投機取巧的廠商，大家都會遇到。局長，這個部分我們要怎樣去宣導？讓那些不清楚的民衆不要再被當作公司的負責人，這個部分拜託大家多多關心，請新上任的局長和相關單位對整個社會結構可以做這方面的改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柏霖，我先說明一下，剛才羅議員鼎城說這個已經經過政黨協商…。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議長，我就是要問你，爲什麼要黨團協商？爲什麼我們當時要趕著 12 月 27 日黨團協商？請你向大會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剛才已經向大家說明過了，我們會黨團協商是因為這些案子是 103 年度的墊付款案，當時來不及在上一屆的議會審議完畢，因爲有急迫性，所以我們在 12 月 27 日召開政黨協商，國民黨、民進黨、無黨三個黨團都有派代表、總召來開會，當天也有經過充分的討論，並不是沒有討論，當天並不是每個案子都過，當時有一些案子，我們有一定的標準，不符合標準也是沒有讓它過，那天陳議員麗娜也在現場，這樣子等一下我們要讓它儘速有效率的話，這些已經經過政黨協商的部分，我們盡量少發言，但是還是要尊重各位的發言權。

**黃議員柏霖：**

議長，我就是要講這件事，當時我們爲什麼會有黨團協商讓它過？就是因爲它有急迫性，所以這些黨團成員，事實上也沒有足夠時間去徵詢所有黨團成員的意見，我們這些黨團只是代表說，這個因爲有急迫性，這些預算有這個需要，所以當時大家就同意，儘可能有急迫性就一次讓它過，那天也過了 67 個案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也是很多啊！

**黃議員柏霖：**

預算已經過了，只是在符合這個程序過程，我覺得所有關心的議員應該都有同等關心這些案子的權利，而不是因為它通過了，就可以不需要經過討論，這兩件事應該要分清楚，如果因為協商以後限制了其他議員的發言，那以後我們這些黨團成員就不敢代表他們協商了，以後你幫我們協商了，我們就不能發表意見，我覺得這兩件事應該要分清楚，這樣以後我們代表來開會，會比較方便。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我剛才特別講，不能做相反結論的發言，但是對於議案本身可以讓他們關心。

**黃議員柏霖：**

所以他們要持續關心，給他們機會關心，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但是也請大家把時間精簡一點，畢竟我們今天還有九十幾個案子。

**黃議員柏霖：**

就照程序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照程序來，請大家把發言時間縮短，次數以一次為限，一個案子一個議員發言以一次為限，這樣好不好？好，沒有經過政黨協商的不在此限，沒有經過政黨協商的，我們可以有第二次發言，這樣才會有效率。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第44條才剛唸完而已，你現在又把第44條的部分又推翻，開會是沒有這樣子的，我們剛才已經有講同一案發言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5分鐘，這個部分才剛唸完。是不是我們才剛唸完的東西，現在又要重新再訂定一個嗎？如果議事規則要重新再訂定的話，是不是整個議事規則要先改還是怎麼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它還有但書：「……。但主席得斟酌議案內容，於徵詢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這個時候就是我剛才徵詢你們的同意……。

**陳議員麗娜：**

所以主席如果要改變時間，現在就要徵詢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了喔！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剛才就是有徵詢你們的意見，如果針對政黨協商過的案子，並沒有限制時間，請你們節省時間，我並沒有限制時間，但是發言就以一次為限，好不好？剛才有特別徵求大家的意見。我們不需要再討論程序的問題好嗎？請陳議員美雅針對議案的內容來發言。

**陳議員美雅：**

主席，我們尊重，但是在尊重同時，請市政府各個機關也尊重議員，當我們看到你們提供的數字，如果你們要政黨協商過，我要求是否你們可以將二年或三年內為什麼這些經費需要成長？你們詳細的資料要送來議會啊！剛才發言的議員，也許你們認為你們就是要護航，但是我們很多國民黨議員非常認真，我們希望支持高雄市的經濟成長，希望高雄市的福利政策做得更好，但是請你們能夠把詳細的資料提供給議會，不要說現在市政府是民進黨、議長是民進黨，你們就認為不需要提供任何資料給議員們。讓議員們幫高雄市民了解這些相關的內容。我們同意給經費，只要對社會、高雄市民有幫助的，國民黨議員百分之百全力支持，但是要知道這些經費用到什麼地方，所以是不是請你們以後能夠把詳細資料提供過來？主席可以做這樣的裁示嗎？以後各個局處都應該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各個局處要遵守。

**陳議員美雅：**

以後各個局處相關的數字，譬如你們現在政黨協商過，但是提供給我們的數據並不是非常詳盡，這個問題以後要怎麼解決會比較好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部分其實歷屆的議員都感到焦慮，也有提出相關的問題，請市政府各局處必須把所有議案相關的詳細資料，提早在開會前送給各位議員參考，這樣也能夠節省我們討論的時間，不要每次開會進行到一半還要等你們送資料來，或者改天再補，這樣相當不好，請市政府各個局處能夠改進。陳議員，這樣好嗎？

**陳議員美雅：**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鍾議員盛有發言。

**鍾議員盛有：**

主席，這個案件本席覺得應該很簡單，低收入戶不足，局長以後要準備，有關膳食方面為什麼要墊付 1,860 萬？一定有原因嘛！大家都知道這些低

收入戶都經過鄉鎮區公所函報市政府，經過調查核定列等，所以這個沒有什麼爭議，只不過你要把為什麼墊付這些錢說清楚。第二個，有關保費的問題為什麼不足三千多、1歲前…不足290萬…，都有一定的數據，只要把這個部分向議員說明，就是現在低收入戶有多少？需要墊付這些才足夠來支應他們。因為這些低收入戶都是弱勢，所有議員都會關心這個議題，講清楚就好了，這個是絕對要通過的嘛！對於這個部分不需要討論太多，希望大家來支持儘快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因為關係到所有低收入戶相關的補助，是不是懇請同意辦理？然後過去和未來，需要好好提供相關的資料給全體的議員，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7號、案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辦理103年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追加經費5,55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個我們當然已經先讓它通過了，但是我想要問的是，這個追加的經費數目非常的龐大，我們真的沒有辦法每一次都是這樣龐大的追加經費付出，所以是不是請你們把它估算得更為詳盡，每一個人在預算編列時能夠更為精準。是不是請社會局再簡單說明一下，為什麼會追加到五千多萬的經費？

**主席（康議長裕成）：**

社會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因為這些費用都是衛生福利部明定的相關辦法，他們會按照我們每一季去核報的這個數字，他要核可了之後，我們這邊…。

**陳議員麗娜：**

這就是你們報多少，然後他們就核給你，那麼後續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個核可的時間是到8月才核下來的，因為8月已經超過之前市府預算

送進來議會的時間，所以它必須列在後面，這個時間要用墊付的方式，這個部分要向議員做個說明。

**陳議員麗娜：**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8 號、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 10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辦理「推動社工人身安全保障競爭型計畫」經費計 62 萬 9,3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9 號、案由：請審議為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市辦理長期照顧整合第二期計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新增經費計 810 萬 1,000 元整，因未納入預算，擬先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10 號、案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03 年度補助老人健保自付額經費不足款共計 3 億 7,735 萬 4,398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個案子當時在討論的時候其實就有提過，就是老人健保自付額不足款三億多，其實這筆錢是由市政府來支應的，所以我在這邊要特別請你們一定要在下一回，不可以再落差這麼大，這是不可思議的事情。從民政單位，你就可以知道，65 歲過後的老人每一年增加的人數有多少？現在 65 歲以上的老人有多少？這是可以估算出來的，所以誤差值不可能有 3 億 7,000 萬這麼多。在這邊我再重申一次，希望下一次不要再看到這樣的預算墊付再進來，這對我們所有的議員來講，等於是做了一次很烏龍的背書，市政

府社會局一定要好好自身檢討，怎麼會落差這麼大？期待下一次不要再看到這種東西。我在這邊先說，如果再看到這樣的東西，很抱歉，我就必須刪除它了，因為不可能有第二次再這樣子發生。現在所有的資料都擺在面前給你了，請你下次一定要正常編列。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麗娜議員的意見。當初政黨協商的時候，我們對這個很有意見。因為社會局對老人 65 歲以上資深公民的人口數，掌握確實有問題，希望以後改進。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11 號、案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103 年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第 3 次撥款）」經費 1 億 2,101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12 號、案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103 年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第 4 次撥款）」經費計 29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13 號、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市辦理 104 年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及「保母登記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發放人力補助計畫」經費計 165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14 號、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產業推廣實施計畫」新台幣 24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15號、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育成中心工藝匠師進駐暨工藝產業推廣計畫」新台幣125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16號、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4年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示範區先期規劃實施計畫」新台幣200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這個原住民的溫泉，104年原住民地區的溫泉產業示範，這方面我不大清楚。我們原住民產業有經營溫泉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谷縱主委回答。

**林議員武忠：**

在什麼地方？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這次是爭取在茂林，已經列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產業示範區，今年先做規劃，規劃的報告在今年度要提報行政院審議，審議通過後，它才會…。

**林議員武忠：**

這是我們原住民經營的，還是在我們原住民地區？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原住民地區在鑽探的時候有溫泉，我們現在在做先期規劃，先期規劃以後…。

**林議員武忠：**

以後有溫泉的時候，誰經營？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這個就是要做規劃，然後要按照原基法，要取得當地的共識。另外一個



就是也可以…。

**林議員武忠：**

你這個是原住民，要原住民在經營啊！你不可以隨便搞，叫一些不是原住民的其他百姓來經營，這個就有問題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不是，因為這是公有地，也可以稱爲是區公所的公共遺產，另外也可以成爲我們市府和觀光局共同來做開發。開發的模式到底是 BOT 還是怎麼樣？這個就是要做一個先期規劃，跟當地的區做討論。

**林議員武忠：**

這個有確定的話再告訴本席，我要去看一下。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向議員報告，這個溫泉的開發計畫已經核定了，現在在做鑽井的計畫…。

**林議員武忠：**

現在如果有成案或成局等等，要通知本席，本席對這個溫泉有興趣。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可以安排時間請議員一起來。

**林議員武忠：**

好，再拜託你，我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17 號、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4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新台幣 1,046 萬 867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18 號、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經費」新台幣 27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19 號、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4 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計畫」新台幣 15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20 號、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客家旅遊及農特產業行銷推廣計畫」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21 號、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白馬、金團、黃仙人-高雄客庄故事》再版計畫」經費新臺幣 8 萬元整，擬採墊付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22 號、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回望二十世紀的美濃出版計畫」經費新臺幣 9 萬元，擬採墊付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23 號、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03 年客語沉浸教學計畫」經費新台幣 40 萬元整，擬採墊付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24 號、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室內展示軟體及營運規劃設計案」經費新台幣 84 萬元，市政府自籌 16 萬元，合計 1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25 號、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三民區公所辦理「三民區寶珠溝客家社團傳習所環境改造設計暨工程案」新臺幣 403 萬 2,000 元，市政府自籌 76 萬 8,000 元，合計 48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26 號、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阿蓮區公所辦理「高雄市阿蓮區客家聚落生活環境資源調查主題研究計畫」新臺幣 139 萬 4,400 元，市政府自籌 26 萬 5,600 元，合計 166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27 號、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六龜區公所辦理「高雄市六龜區新寮橋頭伯公及古道修復暨周邊街廊空間生活環境營造工程」新臺幣 1,008 萬元，市政府自籌 192 萬元，合計 1,2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28 號、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2015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客家文化節」活動經費 320 萬元整，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29 號、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04 年度美濃客家文物館活化經營計畫」經費新台幣 210 萬元整，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30號、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六龜區公所辦理「2015六堆嘉年華—第50屆六堆運動會」系列活動經費55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31號、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案」經費新臺幣2,474萬元，市政府自籌472萬元，合計2,946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32號、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04年度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活化經營計畫」經費計新臺幣218萬4,000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社政委員會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審議財經委員會的部分，請召集人郭議員建盟上報告台。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查財經類提案，請看財經類：第35號案、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783-229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7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有意見，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教第35號到第38號案其實都是在仁愛段，是不是在新草衙區域內呢？

請局長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的。

**陳議員麗娜：**

我現在想瞭解的是，大家一直都在質疑新草衙的部分，其實在新的方案通過之後，好像還是推得不怎麼理想，地方上面還是有很多聲音。局長，說真的，我一路看過來這麼多政策，這些政策當然也有很多有利於民的地方，但問題是，你有沒有找出那些癥結點出來，為什麼到現在大家還是不願意？我們新草衙就只能還是留在原地，因為後續我看到還有一些經費上面，像重劃區第79案都是在夢時代附近，你說現在怎麼辦呢？就是附近這些開發區域已經陸續都完善了，但是新草衙還是沒有動靜。大家有一些質疑是，與其平均地權基金要用在這些本來就可以開發好的地方，倒不如把平均地權基金用在這些開發不好的地方，所以這就是一個很大的盲點，也就是高雄市政府一直都在做好開發的地方，不好開發的地方已經一年一年這樣延來延去，這些居民真的等很久了。所以我現在覺得，如果以你這種速度，看起來也不知道要多久才能夠處理好，現在也只有4筆而已，而且土地都是小小的，有8平方公尺的，還不是8坪，是不是？請問局長，你覺得應該要怎麼做會比較好，我們怎樣才能夠讓新草衙這個案子真的動起來，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各位議員很關心新草衙的事，我們在上一次會期有提出新草衙自治條例，就是針對你剛剛講的，為什麼經過這幾十年一直沒有把它處理好，它的癥結點在哪裡？我簡單講癥結點在於哪個地方？第一個，他們的面積都很小，買了也不能蓋房子。第二個，他們都嫌那邊的價格還是太高，我講這兩個癥結點，我相信陳議員也很清楚。

**陳議員麗娜：**

是。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制定的這個自治條例就是針對這兩個癥結點做處理。你剛剛講的，在自治條例這些處理，上一個會期終於審到第4條了，各位議員有很多意

見，現在針對議員們的意見，我們回去做了檢討，把各位議員的意見納入下個會期提出來。

**陳議員麗娜：**

謝謝。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現在陸陸續續的，我們不管以後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之後，就是你講的，我們可能會利用…，因為他們面積太小沒辦法蓋房子時，我們會利用你所說的方法，都市更新也好、土地重劃也好，各種方式來協助他們。如果有價格太高的問題，我們也洽商高雄銀行專案來貸款。針對以前四、五十年來沒辦法處理的，我們希望一次處理。

**陳議員麗娜：**

專案貸款利息的部分是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會用最優惠的方式…。

**陳議員麗娜：**

現在是多少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坦白講等這條例確定，我再詳細說明。因為利率一直在波動，我們到時候會比一般的市場利率低，市政府還有相對的一些保證措施，讓銀行不會吃虧，同時也造福當地的市民。這個條例我們再重新呈現時，下個會期請各位議員多多支持，就可以解決所有問題。今天這個是我們按照一般的程序讓售給他們，到時候如果價格…。

**陳議員麗娜：**

對！我現在就是要講，已經讓售然後先買的部分。現在的問題是在於…，有一些比這個更早更多年前就已經買的人，〔沒錯。〕可能有一些人到目前為止還有些錢沒還清，針對這些人我們有提出來，你應該要有個比較彈性的做法。〔是。〕比如說它又是本金、又是利息的，有些人提議說你把本金和利息分開，讓我本金先繳、利息後繳，但是並不是不繳。因為他如果沒繳完，你就不會給他權狀嘛！〔是。〕所以對他來講，還是要繳完你才會給他權狀。所以我在這邊向財政局建議，是不是要研擬一個更有彈性的方法？你現在請人家開一個證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繳款通知書。

**陳議員麗娜：**

是，有一些條例對他們來講是不公平的，所以我在…。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在這邊向陳議員說明，只要我的權限許可，我一定站在市民的立場盡量幫助他們。剛剛你講的問題，他已經買的部分，到時候我們核定的價格，如果你買的價格比我們條例推出來的優惠價格還高的話，我們會將錢退還給他們。〔…〕對。〔…〕OK，個案問題我可以處理，好不好？〔…〕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第 35 號案，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6 號案、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6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要發言嗎？還是正好舉起手來。好，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7 號案、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5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8 號案、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83-13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9 號案、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 109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0 號案、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塊厝段 1838 地號及同段 17987 建號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建物面積分別為 692、2,387.0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因為這塊土地已經超過了 500 平方公尺，原則上這個案子，我們是不可以通過的。如果這類案子，一般來講我們是採用…，是不是跟對方用合作的方式還是怎麼樣，而不是用讓售的方式來處理。所以這第 40 號案的部分，我覺得是有疑慮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案因為比較 special 一點，這是關帝廟在幾十年前，出地也蓋了一個老人活動中心，由它出資、市府出地，就在當地三民區做了一個老人活動中心。經過幾十年之後，已經非常破舊了。各位看到土地面積是 692，是超過 500 平方公尺，但是現在在附近市政府已經有個長青活動中心，所以社會局評估的結果，這邊已經不需要了。所以關帝廟希望把這些建物跟土地能夠買回去。當時我們議會的決議是說，超過 500 平方公尺要附計畫之類的，我們都有附過來，叫做「效益評估」，這些在我們的議案裡都有。

**陳議員麗娜：**

可不可以簡單的說明，你們的效益評估狀況？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就是我剛剛說明的，因為這個地是市政府的，現在…。

**陳議員麗娜：**

它在關帝廟的哪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他們收回去後，也是要做當地市民的一些…，旁邊都是關帝廟的地，只有這一塊是市政府的地。

**陳議員麗娜：**



我可不可以清楚看一下它的位置所在，市政府的土地是黃色那一塊嗎？

〔對。〕關帝廟的位置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呂科長比較清楚，由他說明好了。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我們這地籍圖除了黃色之外，黃色是市有地，其他不論是北側、東側還是南側，都是關帝廟的地。

**陳議員麗娜：**

所以現在它的東側跟南側的部分…。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還有北側都是關帝廟的地。

**陳議員麗娜：**

北側很多塊的私有地也都是嗎？〔對。〕所以它等於被包在中間就對了？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是，所以我們才覺得這部分市政府要留下來做開發，是比較困難的。

**陳議員麗娜：**

好，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40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1 號案、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有關「高雄市左營區灣市 38 市場用地民間自提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及「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民間自提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二案分別獲財政部補助款 180 萬元，共 360 萬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 41 號案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委員會市政府提案審查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大家辛苦了，下午的議程到此結束，謝謝大家！明天早上我們從教育委員會的部分開始，本席宣布散會。（下午 5 時 47 分）